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地政局 函

地址：89250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
承辦人：測量助理 洪添福
電話：082-326663轉63131
傳真：082-326291

受文者：本局地籍科 (資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1130001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李文塊君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登記名義人「僑聲戲院」更正為全體合夥人公司共有登記，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3個月，茲檢送公告文1份(如附件)，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3條、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3條及112年4月25日金登資三字第1637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

正本：金門縣政府、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湖鎮新市里辦公處

副本：本局地價科(張貼公告)、本局地籍科(網站張貼公告、僑聲戲院張貼公告)

局長 呂清福